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 有關設立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 設立合夥企業

於2022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上海博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昆山鼎嘉(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上海博樂及上海博禮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49,000,000元。交易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超過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資料

於2022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博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上海博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昆山鼎嘉(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上海博樂及上海博禮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49,000,000元。交易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2年7月26日
- 訂約方：1. 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  
2. 上海博禮(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3. 昆山鼎嘉(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的名稱：無錫交悅鼎嘉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合夥企業的期限：合夥企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將為期七年。除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或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同意之外，投資期將自合夥企業的首次注資日期開始及於該日期滿三週年當日結束；管理及退出期則於投資期屆滿後開始及持續直至合夥企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的期限屆滿。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合夥企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的期限可延長一次，延長時間為一年；倘經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同意，可進一步延長。

合夥企業的目的 : 合夥企業旨在為所有合夥人達致最大回報，方式為從事項目投資業務，主要投資領域為中國境內非上市企業的股權。合夥企業將投資於集成電路、新能源、智能製造、生物醫藥及其他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科技創新行業。

出資 :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上海博樂、上海博禮及昆山鼎嘉各自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49,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上海博樂及上海博禮將作出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 : 普通合夥人有權為合夥企業或代表合夥企業獲取、持有、管理、維護和處置合夥企業的資產，並有權處理合夥企業運營和有效存續所需的一切事務。

普通合夥人將承擔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職務。除非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執行合夥人應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運營和決策。投資委員會享有投資決策權，而投資委員會則由普通合夥人或其關聯方提名的兩名成員和昆山鼎嘉提名的一名成員組成。投資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定都需要其所有成員的同意。

合夥人已同意委任管理人以管理合夥企業若干事務。合夥企業將就管理人提供予合夥企業的管理服務支付年度管理費用(等同於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與已退出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本金的差額的1%)。

除合夥企業協議另行明確賦予的權利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企業之營運，或其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或執行。

可供分配所得款項的  
關鍵政策

：任何因合夥企業所得的可供分配所得款項應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

1. 100%分配予合夥人(按彼等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於有關分配日期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
2. 100%分配予合夥人(按彼等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直至各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所列天數計算的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年利率6%；及
3. 9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及10%分配予管理人。

債務分攤

：合夥企業的任何債務應由所有合夥人承擔，惟有限合夥人應負責合夥企業的債務直至達到其各自認繳出資金額為止，而普通合夥人則應就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轉讓合夥企業權益

：任何有限合夥人可以在徵得所有合夥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合夥企業權益轉讓給第三方，但該限制不適用於任何現有或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有限合夥人向其關聯方轉讓合夥企業權益。在合夥企業期限內，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其合夥企業權益轉讓給第三方，除非轉讓給其關聯方。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有關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合夥企業屬新設立，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上海博樂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博禮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鼎嘉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信息諮詢業務。其由趙東紅、魏全和仝斌以最終實益擁有66%及馬軍和馬洪英以最終實益擁有3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昆山鼎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其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業務發展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超過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實體、受有關實體控制或與有關實體受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可通過管理權力、合約或權益控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博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山鼎嘉」	指	昆山鼎嘉積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上海博禮及昆山鼎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科創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無錫交悅鼎嘉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協議」	指	上海博樂(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上海博禮及昆山鼎嘉(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的合夥企業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樂」	指	上海博樂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博禮」	指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交易」	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設立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2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朱忱女士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顏穎女士及王賢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